1/4 中缝

公告专栏

张平：原告邓安友与你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川1321民初357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可到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陈国兰：本院受理郭海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黄泽波、腾冲市古韵茶庄店、腾冲市古韵康养美容服务店：本院受理蔡永远诉黄泽波，第三人腾冲市古韵茶庄店、腾冲市古韵康养美容服务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三个严禁的规定。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19年6月2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黄泽波从腾越镇火山社区邮电小区329号房屋中搬离并将房屋返还原告蔡永远；3.判令被告自2024年1月20日起至被告搬离并返还原告腾越镇火山社区邮电小区329号房屋之日止，以每月12172元标准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至2024年7月20日止欠租金73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无锡市文昊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张金平：本院受理江阴市云港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6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田文美：本院受理唐松生诉你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5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陆孙杰、慈溪恒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明强、江阴市建业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保龙：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监督卡、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卡号4096708389951505的信用卡所欠本金98294.63元，截止2024年4月10日的利息29422.89元，费用21929.36元，合计149646.88元，并支付该信用卡2024年4月11日起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30(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马永康：本院受理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马永康偿还原告贷记卡本金565.37元，并支付自逾期之日起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上海银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池州金蚂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080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9月20日8时30分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宋永强：原告五河县昆达起重吊装有限公司诉你与长兴宇诚建设有限公司、孟春峰、沈国平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企盟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232号，申请人广东光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企盟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023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孙振坤：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353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孙振坤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035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璐、王建平、张金林：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9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璐、王建平、张金林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09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文佼、任乐群、宋一平：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367号，申请人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文佼、李志伟、任乐群、宋一平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36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建忠：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922号，申请人石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申请人郭建忠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岭岭：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961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李岭岭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营口市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尹相元、何吴懿、金芮名：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4)第111号申请人营口鑫源化工燃料油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纠纷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4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刘利红：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940号，申请人太原华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刘利红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四川远飞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元山、那富宇、那成付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9月26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第三人付春佳(男，公民身份号码：210211***267038)**：本委受理的梁婧诉你及中汇融(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强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4〕第1175号裁决书，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我院定于2024年8月24日10时至2024年8月25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MOCO新世界21#楼(商业A区)109号的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2015016081，建筑面积：129.29㎡)。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我院定于2024年8月24日10时至2024年8月25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祁山路阳光世纪北苑7#楼103号的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2017000896，建筑面积：141.13㎡)。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4〕00102号

湖北治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覃定林(身份证号码：512227197310144****)以其2023年7月15日在你单位承建的三峡科创就业服务基地项目工作时，不慎被铁板砸伤为由，于2024年7月8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7月22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山东领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4年6月13日，彭耿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彭耿于2024年5月22日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于2024年6月20日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我局通过邮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举证通知书，但是均无法送达。现我局公告送达，请你公司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彭耿所受伤害是否属于工伤进行举证，如逾期不举证或举证不能，本局可根据彭耿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本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军民团结路24号一楼大厅工伤窗口。联系电话：0902-6822552。特此公告。

巴里坤哈萨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中缝

公告专栏

中科磊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张亮：本院审查的申请人胡鹏、戴德元与被执行人中科磊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张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案件通知书、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书内容：一、追加张亮为(2022)云0581执2105号、(2022)云0581执1996号二案的被执行人；二、由张亮对(2022)云0581执2105号、(2022)云0581执1996号二案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5日内(节假日顺延)，本院将依法缺席做出裁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宇、杨敏：本院受理黄林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杨宇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2006元，并承担以借款本金82006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全部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3.8%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杨敏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以其名下云L15M22轿车作为上述债务的抵押担保；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猴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奎：本院受理周绍芬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3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云南创屹之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朝凤与赵上志、腾冲市志成二手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志成公司)、第三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云南创屹之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086号判决书。(判决：1.撤销原告刘朝凤与被告赵上志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2.解除刘朝凤与第三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创屹之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汽车抵押贷款合同》；3.由刘朝凤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被告赵上志、腾冲市志成二手车有限公司案涉的大众牌白色POLO小轿车(车牌：云MXS506，车架号：B58463，发动机号：LSVG746R8K2027104)；4.由被告赵上志、腾冲市志成二手车有限公司偿还第三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案涉《汽车抵押贷款合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剩余的贷款本息；5.由被告赵上志、腾冲市志成二手车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已经归还第三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本息1616.85元；6.由被告赵上志、腾冲市志成二手车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刘朝凤三倍购车款138000元；七、驳回原告刘朝凤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5、6项合计由被告赵上志、腾冲市志成二手车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刘朝凤款项139617元(取整)，扣除赵上志原退还原告刘朝凤的2000元后，实际支付时再支付137617元，限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54元，由被告赵上志、腾冲市志成二手车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2024)桂0703执异47号　刘中奇、广州碧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中奇与被执行人钦州市盛亨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碧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上述文书，从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一式陆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寇大勇：本院受理汤孝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77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智：本院受理原告文关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杨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文关斌借款本金14459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14459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3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文关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00元，由杨智负担161元。文关斌负担339元；公告费600元由杨智负担。判决书经过公告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王忍琛：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256692元，利息，罚息31.07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以及逾期利息(以2566.92元基数，年化24%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等费用，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6162.34元，利息，罚息29795元(截至2023年06月12日)以及逾期利息(以6162.34元为基数，年化24%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等费用，自2023年06月13日起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以上逾期利息等费用暂计至2024年03月07日为1973.75元，总标的11032.03元)；3.因本案引起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4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6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梁晓刚：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所欠原告的借款本金229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67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樊光宗：原告单玉刚诉你与五河县臻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闫学礼、蔡明、马红刚：我院受理何立军诉你们、蔡亮、赵玉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闫学礼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给付购拖拉机价款300000元；2.闫学礼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给付违约金20000元；3.赵玉霞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的给付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蔡明、蔡亮、马红刚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的给付内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来印、姚福荣、曾志彬、李元杰、杨保唐：我院受理高登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5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王来印、姚福荣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97000元，支付利息22819.38元，两项合计119819.38元，并以97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35%计算利息;2.王来印、姚福荣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返还欠款24000元，支付利息7339.84元，两项合计31339.84元，并以24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955%计算利息;3.曾志彬、李元杰、杨保唐对本判决第二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胜亮：本院受理王玉梅与你、张东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李胜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39386元(16100元+23286元)，本息合计189386元；并承担自2021年9月19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15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息);2.张东泉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0元，由李胜亮负担，张东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智：本院受理原告文关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杨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文关斌借款本金14459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14459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3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文关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00元，由杨智负担161元。文关斌负担339元；公告费600元由杨智负担。判决书经过公告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破69号之三　2024年7月11日，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破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终结**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审核、表决，确定了债权人身份和债权金额，本院依法作出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总额为421868966.76元(含普通债权，税收债权，有特定财产抵押的债权，劣后债权，欠款债诉讼、执行费用等)。根据管理人调查，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为155200元，其中3955.06元属抵押物处置所得，用于清偿特定财产抵押的债权，其余款项扣除破产费用，预留费用、管理人报酬等费用后，剩余128264.26元用于清偿税收债权。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现已分配完结，该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7月18日裁定终结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2923号　倪秀微、陆豪琴：本院审理陈爱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苏0831民初1934号　田福(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博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田福(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叶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刘旭：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4)皖1182民初1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邹胜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徐远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4)皖1182民初2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陈元搏、张英保：本院受理王冠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号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翊天汽车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你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2024)嘉仲字第017号裁决书。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赵桂荣、李建全：本会受理的赵国兵与你合同纠纷案(2024)苏仲裁字第0099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

苏州仲裁委员会

顾向阳：本会受理的张家港市金海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1361号)，由仲裁员张立静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9月23日13时30分在本会园区第二仲裁庭(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开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基磊家居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吴巧玉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4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本棉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符智浩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245号)，并定于2024年9月20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绿优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卢战飞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案字〔2024〕第16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9月26日9时在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东方市北九龙路17号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东方八所市尚文化传媒酒吧：本委已经受理任喜辉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案字〔2024〕第17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9月25日15时30分在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东方市北九龙路17号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相关权属人：

一、广州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向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毫塘街21号的建筑物的权属人支付拆迁补偿款，广州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将人民币2914042.89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肆仟零肆拾贰元捌角玖分)提存于我处。

二、广州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向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毫塘街毫塘巷9号的建筑物的权属人支付拆迁补偿款，广州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将人民币1751195.74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玖拾伍元柒角肆分)提存于我处。

三、广州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向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石胆南街四巷4号的建筑物的权属人支付拆迁补偿款，广州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将人民币4377593.85元(大写：肆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捌角伍分)提存于我处。

四、广州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向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石胆南街四巷3号的建筑物的权属人支付拆迁补偿款，广州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人民币600754.37元(大写：陆拾万零柒佰伍拾肆元叁角柒分)提存于我处。

五、广州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向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甫村湖麻南街4号的建筑物的权属人(钟满均)支付拆迁补偿款。广州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7日将人民币76333.52元(大写：柒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贰分)提存于我处。

我处根据相关规定，向上述建筑物的权属人公告发出本通知，请上述建筑物的权属人于上述提存款提存之日起五年内，持身份证原件，经村社确认的公示证明或权属证明或拆迁补偿协议或公证书或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等相关材料向公证处申请办理提取提存款手续(最终领取金额须经征收部门确认)。届时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前往公证处办理领取手续，上述款项将上缴国库。特此通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27号首层

联系人：魏园园公证员

电话：020-28388019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二○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5/8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齐晶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220182198410230923，自2024年6月1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陈宁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证号：12301201810072246，声明作废。

强军2024年8月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号622301197808190033X，见报日作废，不承担被冒用一切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全语汐(性别：女，母亲：徐盼盼，父亲：全华杰)出生于2018年2月19日，编号R41050602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宋锦屹(性别：男，母亲：丁婷，父亲：宋存壮)出生于2019年12月9日，编号T41096232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景霞(412325198007231521)于2024年08月05日遗失户口簿一本，该户口簿户主为杨铃昌，户号：1318001976，共有家庭成员4人(杨铃昌、杨景霞、杨晋、杨子函)，特此声明。

李辰煌(性别：女，母亲：熊美元，父亲：李小军)出生于2012年5月19日，编号L35030035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经策(性别：男，母亲：徐喜秀，父亲：张亮)出生于2009年12月8日，编号R43045725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麻海燕于24年8月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52722197812071324，特此声明

吴一乐(性别：男，母亲：杨霞，父亲：吴迪)出生于2021年10月05日，编号V52027963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父亲：唐成龙，母亲：龙芝妹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一份，小孩姓名：唐维浩，出生证编号：U520016991，特声明作废。

西和县大桥镇郭坝村村民郭俊喜，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集建(1991)字第47884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广东广诺律师事务所的王佳强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401202410098317，声明作废

广东广诺律师事务所的吴秀平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401202410214515，声明作废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刘锦江行政执法证(执法证号02001003004)，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作废以下号段银保通有价单证：108190201862439，108190201862441，108190201862443，特此声明。

南京奥仕堡品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10500015894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053260420N)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濮阳市气管炎哮喘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0900678085431 5)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4109020031796，声明作废。

南京鑫鼎电器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12100030156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491036 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泉州市速齐居民服务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350525MC A104290P)不慎遗